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在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建議修訂等事項。

1.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見本公告的附錄。

2. 建議修訂要得到股東的批准

建議修訂要在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讓股東考慮及如其等認為恰當，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的原因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確保符合中國的《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登記的業務範圍內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在考慮了以上提及的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和通函

在本公告當日，本公司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表格和有關的通函會在2016年5月9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

5. 定義

在本公告內，以下的詞語有如下所述的意思，因上文下理而要另作解釋者除外：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見本公告的附錄；及
「股東」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第三條

原第三條如下：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

電話：(8620) 8121 8103

圖文傳真：(8620) 8121 6408

郵政編碼：510130

擬作出的修訂：

在本公司的住所加入「荔灣區」(對中文版的修訂)、修改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

建議修訂後的第三條如下：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住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

電話：(8620) **6628 1011**

圖文傳真：(8620) **6628 1229**

郵政編碼：510130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經國資部門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研發、生產、銷售：藥品、中藥材、中藥飲片、化工原料、化學原料藥中間體、化學原料藥、定型包裝食品、保健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飲料、醫療器械、製藥機械、醫藥用品、衛生材料及敷料、化妝品、貿易經紀與代理(上述研發、生產、銷售的具體經營項目以分支機構許可證

為準)；批發和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提供證券投資、醫藥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技術、產品開發、技術改造信息、商品信息諮詢、物業開發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服務、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普通貨運、貨運運輸代理；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倉儲(化學危險品除外)；房地產開發、物業出租、物業管理。

(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擬作出的修訂：

第十三條是關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根據建議的修訂，主要加入了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其它的修訂主要根據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的要求對經營範圍作調整。除了加入酒、飲料及茶葉零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大致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後的第十三條如下：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

批發；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六條如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擬作出的修訂：

第四十六條是關於補發新股票的。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公司法》條文將從第一百五十條改為第一百四十三條。

建議修訂後的第四十六條如下：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十條第(十三)款

原第六十條第(十三)款如下：

- (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擬作出的修訂：

第六十條第(十三)款是關於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建議的修訂，股東可審議的股東的提案的有關表決權將降低到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

建議修訂後的第六十條第(十三)款如下：

- (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如下：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 8 人時；

擬作出的修訂：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是關於董事會在董事人數不足之日起兩個月內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董事人數將改為「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建議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如下：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第九十條

原第九十條如下：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第八十六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

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于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路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條第是關於內資股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根據建議的修訂，擬刪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第八十六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條如下：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

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于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第九十二條

原第九十二條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二條第是關於通過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所要求的表決權的百份比。根據建議的修訂，普通決議所要求的表決權的百份比將從「二分之一以上」改為「過半數」。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作出建議的修訂以防對表決權的百份比的要求有誤解。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二條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第(五)款

原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如下：

(五)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擬作出的修訂：

第九十八條第(五)款是關於要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擔保金額將改為「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如下：

(五)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如下：

具有第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零一條是關於本公司在發出了股東大會通知後，要再次公告東大會通知的情況。根據建議的修訂，相關的公司章程條款從「第九十三條」更正為「第一百條」。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一條如下：

具有第一百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是關於董事會的職權。根據建議的修訂，有關的擔保金額將改為「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款如下：

(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如下：

(二) 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的淨資產的50%；
- 3、 本公司應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進行評審，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

- 4、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擬作出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是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的事宜。根據建議的修訂，按最新的法律法規更新並因此刪除第2項和第3項。

建議修訂後的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如下：

(二) 對外擔保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